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均同意即時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謹茲提述有關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的公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自四月刊發公佈直至本公佈日期以來，籌資市場氣氛普遍呈現低迷，且聯交所的每日成交量一直萎靡不振。相對於緊接公佈日期之前的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股份交易價亦普遍下跌。

鑑於上述情況，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並未獲踴躍參與。經過與配售代理討論及審慎考慮(包括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籌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4,500,000元)之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達成一項協議，雙方即時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董事認為，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孚鉅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孚鉅先生、李慶先生及閻大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少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趙勇先生及李忠先生所組成。